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2/20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關乎政府當局因應香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而推行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社交距離措施及披露資料措施的 22 項附屬法例("該 22 項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的影響及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自 2020 年 2 月以來，政府已因應當時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訂立多項附屬法例。

該 22 項附屬法例

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附屬法例

3.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5 號)規例》(2020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2020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

¹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或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等。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7 號)規例》(2020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8 月 21 日及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延展《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² 的失效日期，並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在有關人士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免除由第二類指明中國地區抵港的指明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要求。這 3 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8 月 22 日及 9 月 30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第 599C 章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4.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延展第 599E 章³ 的失效日期，並賦權局長在有關人士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免除由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指明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要求。這兩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及 9 月 30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第 599E 章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5.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202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H 章)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第 142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第 202 號法律公告將第 599H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這兩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及 9 月 30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第 599H 章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² 根據第 599C 章，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達之前曾逗留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地區的人，須自抵港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此項檢疫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抵港前曾逗留於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第 2 條所界定屬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的地區的人士。根據第 599C 章第 12 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並根據第 599E 章第 12 條，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 1 類或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

³ 根據第 599E 章，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到達之前曾逗留於局長指明的地區的人，須自抵港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若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此項檢疫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抵港前曾逗留於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 599C 章所訂屬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的地區的人士。

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附屬法例

6.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202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6號)規例》(2020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分別於2020年7月22日、7月27日及9月29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包括延展《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⁴的失效日期;賦權政務司司長指定若干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可獲豁免於局長分別根據第599F章第6(1)及8(1)條就相關事宜發出的指示;規定為餐飲業務(凡某地方毗連餐飲業務的處所,或某地方屬任何處所的部分範圍,而該業務的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的人及該處所的管理人,須於局長指明的期間遵從根據第599F章第3(1)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以及在第599F章附表2第1部加入"體育處所"及"泳池"⁵,將有關場所納入為表列處所。這3項附屬法例分別自2020年7月23日、7月29日及9月30日起實施。根據202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第599F章將於2020年12月31日午夜失效。

7.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7號)規例》(2020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8號)規例》(202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9號)規例》(2020年第151號法律公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0號)規例》(202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202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2號)規例》(2020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分別於2020年7月13日、7月22日、7月27日、9月8日、9月29日及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這6項附屬法例旨在包括調整有關構成《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所訂受禁羣組聚集的人數,並相應修

⁴ 第599F章主要就餐飲業務及第599F章附表2第1部所列若干表列處所中包括有關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以供在餐飲業務處所內享用,以及關閉相關處所或其部分等事宜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局長可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

⁵ 第599F章附表2第2部訂明"體育處所"及"泳池"的定義。

訂第 599G 章第 10(2)條下"須解散聚集"的涵義⁶；將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訂定如某處所受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規限，則就在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言，如在該羣組聚集期間相關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所有規定和限制均獲遵從，有關聚集方會獲豁免於第 599G 章所訂禁止條文；新增一項豁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在崇拜地方舉行的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並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就於並無食物或飲品供應的婚禮及若干會議上的羣組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以及增加一項豁免，豁免由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這 6 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23 日、7 月 29 日、9 月 11 日、9 月 30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23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第 599G 章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8.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I 章)、《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7 月 22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⁷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為作以下用途而設計或製造的覆蓋物品：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2020 年第 149 號、第 160 號及第 203 號法律公告對第 599I 章作出修訂，藉以包括擴大第 599I 章的適用範圍，亦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公眾地方⁸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只要某人於非室內地方進行體能活動(包括運動)，而該項活動對該人而言可合理地視為相當消耗體力，則為有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以及延展第 599I 章的失效日期。這 4 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23 日、8 月 28 日及 9 月

⁶ 第 599G 章禁止該規例第 3 條列明的羣組聚集。第 599G 章附表 1 列明豁免羣組聚集的種類。

⁷ 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列明有關規定適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名單。

⁸ 根據第 2 條所作定義，為施行第 599I 章，"公眾地方"指當其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任何地方，但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30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第 599I 章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有關披露資料的附屬法例

9.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藉以包括延展《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⁹ 的失效日期；訂明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危險的人，則該獲授權人員可為預防和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而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以及將沒有提供獲授權人員所要求的資料或明知而向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為罪行。這兩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2 日起實施。根據 2020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第 599D 章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失效。

10. 2020 年第 141 號至 143 號；第 144 號至第 151 號，第 158 號至第 160 號，第 162 號和第 198 號至第 203 號；以及第 209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小組委員會

11.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2020 年第 141 號至第 151 號、第 158 號至第 160 號、第 162 號，以及第 198 號至第 203 號法律公告。隨着 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在其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該項附屬法例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蔣麗芸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¹⁰ 小組委員會名單載於**附錄**。

⁹ 第 599D 章主要賦權衛生主任(根據第 599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關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¹⁰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0 日期間，李國麟議員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日期間，黃碧雲議員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2.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 2020 年第 141 號至 143 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將這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這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

13. 小組委員會在其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首次會議上同意，應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決議案，將 2020 年第 144 號至第 151 號、第 158 號至第 160 號、第 162 號，以及第 198 號至第 203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首項擬議決議案");以及將 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然而，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休會前，首項擬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該 18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將 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14. 隨着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及 2020 年第 222 號和第 223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在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這 3 項附屬法例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

15.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小組委員會共舉行 3 次會議，政府當局曾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 22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會再舉行會議，審議 2020 年第 221 號至第 223 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出入境管制措施

16. 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除在到港前 14 天內曾在第 599C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的任何地區逗留的人士，或曾在第 599E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的任何地區逗留的人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可獲豁免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

留任何時間的人士，必須自到港當日起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4 條，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指定某人或某類別人士豁免接受上述兩項規例所訂的強制檢疫。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實施豁免符合條件的抵港人士遵從強制檢疫規定的安排以來，每個月份每日平均有多少名人士獲豁免，並按其最後逗留地區及相關邊境管制站列出分項數字。

17. 政府當局表示，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大部分屬機組人員。按照 2020 年 11 月中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每天平均人數計算，機組人員是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之中最大的羣組，佔約 93%；而抵港的換班船員只佔約 5%。至於其他豁免人士，如外國領事及其他政府人員等，只佔約 2%。就第 599C 章下經陸路口岸入境的豁免人士，跨境貨車司機是為數最多的豁免類別，他們的運作對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實屬必要。現時平均每一個工作天約有超過 10 000 次跨境貨車過境，估計平均而言，跨境貨車司機佔衛生署每天在陸路口岸發出的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的大約 80%。¹¹

18. 政府當局強調，所有經機場抵港的人士(包括豁免人士)必須在抵港後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所有一般旅客須遵從"檢測待行"安排，在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至於陸路口岸方面，經陸路口岸入境香港的若干組別豁免人士亦須接受檢測。當局已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及 22 日起，分別收緊獲豁免到港檢疫的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以及機組人員和其他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特別是曾到訪極高風險地區(已按第 599H 章所作指明而特別列明的地區)的人員，以加強防範輸入個案，同時避免相關豁免人士在豁免檢疫期間與本地社區接觸。此外，由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現時已獲政務司司長豁免從內地返港後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從陸路口岸抵港時需要持有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陰性檢測結果，方可在入境香港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以進一步減低病毒跨境傳播的風險。

19. 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關注到，由 2020 年 11 月初開始，大部分每日新增確診個案均為輸入個案，但本地仍出現感染源頭未明的零星個案，顯示社區傳播鏈尚未切斷。他們察悉，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從中國以外任何地區乘搭航班抵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天期間曾在

¹¹ 據政府當局所述，因跨境司機需頻繁過境，衛生署會每 14 天向他們發出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向衛生署呈報。

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逗留(轉機或根據第 599E 章獲豁免的人士除外)，並在遵從"檢測待行"安排下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必須在其已預訂的酒店接受強制檢疫。政府當局認為，以上安排有助集中管理，並在如旅客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但在"檢測待行"安排下於來港後進行的檢測未能檢測病毒的情況下，減低在居家檢疫期間可能把病毒傳播給同住人士的機會。

20. 然而，委員認為有關安排仍未能有效防止接受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與社區接觸。最理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為所有接受檢疫人士安排在指定酒店進行強制檢疫以便監察，並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以旅遊巴接載他們到該等酒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收緊相關檢疫措施，包括強制規定酒店營運者安排接受檢疫人士的客房與非接受檢疫人士的客房分隔於不同樓層，並限制接受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在其客房內接待任何訪客。因應在一般情況下而言，本港酒店只准未滿 16 歲(部分酒店為 18 歲)的未成年人士在成人陪同下入住，姚思榮議員進而建議，由於預計在聖誕假期期間將有大批在海外留學的學生返港，當局應強制規定在檢疫期內任何時間，18 歲以下未成年的接受檢疫人士須在客房內由成人陪同。

21. 在上述討論後，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已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將對第 599F 章作出的修訂刊憲，藉以包括將"旅館"加入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作為新一類表列處所，致使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相關指示所指明的規定或限制均適用於旅館。這對日後為加強旅館的防控感染頒布相關措施，提供法律框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正認真考慮他們的建議，即規定酒店的營運者安排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與其他並非接受檢疫的人士分隔。當局會與旅館業界進一步商討細節，就加強旅館內的防控感染措施訂出細節及生效日期。此外，衛生署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已收緊規定，要求所有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檢疫期內不得接受探訪。未成年人士在酒店接受檢疫期間如需照顧者照顧，需首先獲得衛生署批准，照顧者並需要同時在酒店內進行檢疫，直到檢疫期完結。有一點應該注意，任何人違反檢疫令(包括在未經許可下擅自離開檢疫地點或容許訪客進入檢疫客房)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25,000 元。

2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確保市民嚴格遵守檢疫令。姚思榮議員表示，收緊規定未能防止接受檢疫人士的家

人及朋友，在機場入境大堂或等候檢測結果中心¹² (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接受檢疫人士面對面接觸。政府當局答允會繼續按疫情發展不時檢討各項現行措施，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整。

社交距離措施

收緊社交距離措施

23. 本地疫情在 2020 年 11 月下旬開始急劇惡化。除了在跳舞或唱歌場所進行的羣組聚集活動所引致的大型爆發羣組外，連續數日有多宗源頭未明的本地感染個案，反映社區存在不少隱形傳播鏈。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極力要求當局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針對在密閉擠迫環境，會有密切接觸和不佩戴口罩的消閒娛樂羣體活動，例如在酒店客房度假的"staycation"活動，以及在餐飲和娛樂場所舉行的跳舞派對。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除關乎公眾地方的個案外，涉及與同住家人以外的人士在私人處所的社交活動的確診個案宗數亦持續出現。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敦促市民避免參與這類活動，以免自己受到感染繼而傳染家人，並考慮在疫情進一步惡化時，立法禁止在私人處所進行羣組聚集活動。

2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疫情嚴峻，當局會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詳情會於稍後公布。此外，根據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3 號)規例》(2020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第 599G 章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涵蓋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不論該處所是否公眾地方亦然。有關修訂的法律效力是，如有羣組聚集在任何有關處所進行，而相關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該羣組聚集即按第 599G 章被禁止進行。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疫情不時檢討相關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¹² 在"檢測待行"安排下，經機場入境香港而未能於同日取得檢測結果的旅客(一般為下午或晚上抵港的旅客)，在設於機場禁區內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樣本後即可辦理入境手續，隨後衛生署會安排他們乘坐專車前往位於酒店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

執法行動

25. 委員從傳媒報道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部分持牌餐飲處所內，有多名顧客在跳舞時沒有佩戴口罩，但過程中他們沒在所屬桌子飲食。有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並就違反第 599F 章規定者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負責管理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的人及市民均嚴格遵從相關規例，將 2019 冠狀病毒病任何傳播風險減至最低。

2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一直致力並會繼續加強巡查工作。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向涉嫌違反第 599F 章中有關在餐飲處所內顧客除於餐桌飲食外須一直佩戴口罩的指示的餐飲業務負責人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由於餐飲處所屬公眾地方，若顧客非飲食時沒有佩戴口罩，即觸犯第 599I 章所訂罪行。

27. 委員關注到，執法機關有否調配足夠人手巡查餐飲處所，確保其遵從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指示所載的相關規定，並提醒在公眾地方聚集的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第 599G 章所施加禁止羣組聚集的事宜，因相關地方委員認為有較高風險傳播該疾病。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599F 及 599G 章，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已分別委任 31 及 41 個來自包括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警務處職系的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第 599G 及 599I 章下的定額罰款水平

28. 第 599G 章第 6 條訂明，任何人如參與或組織受禁羣組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599G 章第 8 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觸犯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此外，第 599I 章第 6(1)條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從規定，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佩戴口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第 599I 章第 6A 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觸犯第 6(1)條所訂罪行，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29. 部分委員(包括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振英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調高定額罰款金額，以增加對違例情況的阻嚇作用。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若有人因參與受禁羣組聚集或不遵從須在指明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規定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一方面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相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卻可獲當局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 5,000 元的恩恤現金津貼¹³，這樣看來並不合乎邏輯。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提高定額罰款水平的建議。

建議

30. 小組委員會對該 22 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1.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2 日

¹³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而言，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a) 獲衛生署確認在 2020 年 11 月 22 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以及(b) 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自僱人士，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面對經濟困難。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合共：12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1月4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1月4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5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5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主席)	至2020年11月10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20年11月11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20年11月15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註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註 2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許智峯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